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普生物”）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5,882,778.6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60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16,000,000.00元。预先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6,8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69,160,000.00元，已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9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441140100100100657账号内。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445,084.2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714,915.7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12,034,915.77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2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0 年 9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 1,064,714,915.7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3,947,419.37 元,公司尚未指明用途的超募资金本金余额为 3,641,113.53 元,发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共计 95,210,348.97 元,手续费支出 95,066.69 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65,882,778.68 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5 月 18 日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南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6 月 12 日湖北龙翔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穴市农业银行龙坪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441140100100100657),同时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开设新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4 年 5 月将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15,344.83 万元(其中本金 15,314.11 万元,利息 30.72 万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鉴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将逐步投产,董事会同意空港经济区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7110154800002304)中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逐步转存至以上新设账户,用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运营的流动资金专项支出,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有账户。空港经济区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现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7110154800002304)划入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7110154800002894) 3,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100657	0.00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102255	0.00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154800000376	55,094.85	活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154800002304	599,554.16	活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154800002894	164.22	活期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29300317647	9,260.43	活期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19300317165	0.96	活期
8	武穴市农业银行龙坪分理处	1766130104666861	16,272.86	活期
9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368090100100083591	1,803.65	活期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理财产品	55,800,000.00	注1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水上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账户	627.55	注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理财产品	9,400,000.00	注3
合计			65,882,778.68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购买了55,800,000.00元的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注2：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余额627.55元；

注3：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购买了9,400,000.00元的银行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06,471.49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35,268.00万元，超募资金为71,203.4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58,584.82万元，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35,268.00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1）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市东丽开发区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变更为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东九道以北的工业用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研发中

心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实验动物房以及配套工程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总计投资 5,245 万元。为满足公司扩大研究领域和研发内容的需要，将“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计划进行部分调整，建筑面积增加至 18,304 平方米，设备投资由原计划 2,606 万元调整至 435 万元，减少的设备投资 2,171 万元用于增加建设投入。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以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955 万元。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以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瑞普生物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瑞普高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高科”），瑞普高科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因此，“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瑞普高科变更为瑞普生物；原“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拟建禽用灭活疫苗车间 8000 平方米，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禽用灭活疫苗车间已累计投资约 1915 万元，建成部分灭活疫苗车间，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可用于生产鸡新城疫灭活疫苗、鸡新城疫、减蛋综合征二联灭活疫苗及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目前上述项目已初步达产，其余未建设灭活疫苗车间实施地点由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园的瑞普高科现有厂区变更为空港经济区【津空经（挂）2010-034 号】土地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原“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总投资 16,072.00 万元，部分灭活疫苗车间已

在原天津瑞普高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完成,累计投资 1,914.67 万元。“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4,157.33 万元(不含利息)。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后,在上述空港经济区土地的建筑面积为 46,296.5 平方米,总投资为 23,726.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926.24 万元,流动资金 4,800.49 万元,比调整前总投资增加 9,569.4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5)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动物用头孢喹肟注射液和中药制剂扩建项目”及追加投资“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9,556.55 万元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瑞普天津动物用头孢喹肟注射液和中药制剂扩建项目原预计投资额 7,01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47.00 万元,流动资金 3,068.00 万元。在建设过程中,对建设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共节约建设投资约 855.1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尚未使用。项目未使用资金 3,923.10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孳生利息 419.62 万元,合计 4,342.72 万元。由于瑞普天津盈利水平较好,且近三年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流动资金充裕;同时,该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已经提前实现批量化生产、销售,不存在“试生产期”与“市场培育期”。董事会决定将项目未使用资金 3,923.10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孳生利息 419.62 万元,共计 4,342.72 万元用于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入 3,253.72 万元,将募集资金孳生利息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7)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360.86 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根据公司搬迁及新产品转产的需要,结合公司技术进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360.86 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用于灭活苗车间新增悬浮培养生产线、

干扰素生产线，从而大幅度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企业整体的经济效益水平，本次“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预算后，总投资由 37,626.00 万元变更为 40,986.86 万元。本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瑞普保定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6,936.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资 7,082.42 万元，投资进度 102%，项目支出超过计划投资总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6.42 万元。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06,471.49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35,268.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71,203.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70,839.38 万元，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364.11 万元。

(1)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竞拍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40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7,6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723.00 万元收购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7.23%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事项均已完成。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624.42 万元购买公司所在经济区对优秀企业优惠定向出售的空港商务园西区 2 号楼的办公用房。2011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该项目购房款。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办公楼相关契税、维修基金等 334.01 万元。

(3)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创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保定”）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支付款项 7,000.00 万元。

(4)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对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武穴龙翔向湖北龙翔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湖北龙翔 81.48% 的股权，武穴龙翔持有湖北龙翔 18.52% 的股权，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5 吨沃尼妙林生产线及年产 20 吨氟苯尼考（I 号工艺）生产线；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697.00 万元对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湖南中岸 55.66% 的股权，主要用于扩建湖南中岸活疫苗车间、新建灭活疫苗车间。按照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上述两项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全部款项。

瑞普生物向湖南中岸增资 2,697.00 万元用于扩建湖南中岸活疫苗车间、新建灭活疫苗车间，已于 2012 年 4 月将增资款划入湖南中岸在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开立的 368090100100083591 募集资金账户内，项目按照新 GMP 验收机构的要求进行局部整改，导致工程完工时间推迟。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入 2,706.44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增资款 2,697.00 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孳生利息。

瑞普生物向湖北龙翔增资 1,800.00 万元用于建设沃尼妙林与氟苯尼考生产线，已于 2012 年 4 月将增资款划入湖北龙翔公司在武穴市农行龙坪分理处开立的 1766130104666861 募集资金账户内，因政府审批延迟，导致完工时间推迟，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入 1,842.05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增资款 1,800.00 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孳生利息。

(5)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的股权的决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全部款项。

(6)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全部款项。

(7)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收购上海赛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 33.34%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6.67%，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经支付。

(8)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划转完毕。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 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瑞普高科动物疫苗 扩建项目	1,914.67	1,914.67	1,914.67	100%
	瑞普生物动物疫苗 扩建项目	14,157.33	40,986.86	40,134.01	98%
	瑞普生物研发中心 项目	5,245.00	6,200.00	6,200.00	100%
	瑞普天津动物用头 孢喹肟注射液和中 药制剂扩建项目	7,015.00	3,091.90	3,253.72	105%
	瑞普保定动物疫苗 扩建项目	6,936.00	6,936.00	7,082.42	102%
承诺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35,268.00	59,129.43	58,584.82	99%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收购湖南中岸生物 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1,723.00	1,723.00	1,723.00	100%
	归还银行贷款	6,400.00	6,400.00	6,4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7,600.00	100%

购买空港商务园办公用房	7,958.43	7,958.43	7,958.43	100%
收购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
向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5吨沃尼妙林生产线及年产20吨氟苯尼考（I号工艺）生产线	1,800.00	1,800.00	1,842.05	102%
向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扩建湖南中岸活疫苗车间、新建灭活疫苗车间	2,697.00	2,697.00	2,706.44	100%
收购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1%股权	180	180	180	1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
收购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758.43	50,758.43	50,809.92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86,026.43	109,887.86	109,394.74	100%

注：1、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计划投入 109,887.86 万元中，包含瑞普天津公司项目结余利息收入 419.62 万元增加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2、瑞普天津募投项目的项目支出超过计划投资总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1.82 万元。瑞普保定募投项目的项目支出超过计划投资总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6.42 万元。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360.86 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已完成投资，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852.85 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65,882,778.6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65,882,778.6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存在将本次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65,882,778.6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5,882,778.6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65,882,778.6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5,882,778.6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 65,882,778.6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瑞普生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